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2,822,921	1,450,377
毛利(人民幣千元)	299,588	203,630
毛利率(%)	10.6	14.0
年內溢利淨額(人民幣千元)	31,016	6,36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24	0.65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822,921	1,450,377
銷售成本		<u>(2,523,333)</u>	<u>(1,246,747)</u>
毛利		299,588	203,63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38,780	52,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54)	(38,754)
行政開支		(64,265)	(64,885)
研發開支		(139,686)	(124,075)
財務費用		<u>(35,816)</u>	<u>(18,261)</u>
除稅前溢利		39,947	9,825
所得稅開支	6	<u>(8,931)</u>	<u>(3,464)</u>
年內溢利	7	31,016	6,36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11)</u>	<u>(2,18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505</u>	<u>4,175</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69	6,506
非控股權益		<u>(1,353)</u>	<u>(145)</u>
		<u>31,016</u>	<u>6,36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63	4,298
非控股權益		<u>(1,358)</u>	<u>(123)</u>
		<u>30,505</u>	<u>4,175</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3.24</u>	<u>0.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99	103,614
使用權資產	10	8,166	5,649
無形資產		6,162	7,659
長期預付款項	13	-	18,280
遞延稅項資產		688	248
		110,915	135,45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77,630	187,4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808,830	191,7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2,067	139,048
應收股東款項		6,341	6,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8,420	764,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51	36,635
		3,711,239	1,325,5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3,158,712	940,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2,541	76,702
合約負債	15	32,472	30,251
借款		142,622	37,006
租賃負債	10	5,890	5,855
遞延收入		1,633	3,490
應付所得稅		4,591	5,952
		3,438,461	1,099,883
流動資產淨值		272,778	225,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693	361,10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135	12,096
遞延稅項負債		14,102	13,484
租賃負債	10	2,425	–
借款		11,817	14,817
		<u>32,479</u>	<u>40,397</u>
資產淨值		<u>351,214</u>	<u>320,7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45	8,945
儲備		343,140	311,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085	320,222
非控股權益		(871)	487
權益總額		<u>351,214</u>	<u>320,7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年報附註3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就編製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但下述情況除外。

根據該等修訂所載指引，倘會計政策資料屬於標準資料，或有關資料僅重複或總結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的規定，則並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且已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以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混淆。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據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流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的基準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	2,137,747	1,029,754
印刷電路板組裝	55,588	28,758
物聯網相關產品	483,801	296,514
其他	145,785	95,351
	<u>2,822,921</u>	<u>1,450,377</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選擇了實際的權宜的方式，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獲得呈報資料，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印度	863,557	757,814
中國	1,742,400	509,101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74,572	95,368
阿爾及利亞	10,568	27,917
大韓民國	-	26,802
美利堅合眾國	-	20,377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131,798	-
其他地區	26	12,998
	<u>2,822,921</u>	<u>1,450,377</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10,07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5,202,000元)，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302,167
客戶B	469,412	不適用*
客戶C	503,107	不適用*
客戶D	570,521	不適用*

* 於二零二三年，客戶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03	12,227
匯兌收益淨額	-	15,89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	76
政府補貼(附註)	15,589	16,234
政府補助攤銷	11,063	6,488
雜項收入	625	1,253
	<u>38,780</u>	<u>52,170</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且不屬於資本性質，因此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360	4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312	4,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29	172
即期稅項－美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749
	<u>8,753</u>	<u>5,637</u>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	178	(2,173)
所得稅開支	<u>8,931</u>	<u>3,464</u>

7. 年內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448	2,29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28,121	121,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4,400	17,843
員工成本總額	<u>144,969</u>	<u>141,543</u>
核數師薪酬	1,193	816
無形資產攤銷	2,382	2,30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523,333	1,246,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21	24,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25	10,19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360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9	2,1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19	–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	3
	<u> </u>	<u> </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於報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2,369</u>	<u>6,50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u>8,166</u>	<u>5,649</u>

本集團就樓宇訂立租賃安排，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工廠。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年)，固定租賃付款，且並無重續/終止權。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0,74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4,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支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終止一份合約，導致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5,593,000元及人民幣5,590,000元。

對於租購機器的租賃安排，機器的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後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責任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擔保。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2,425	—
流動部分	<u>5,890</u>	<u>5,855</u>
	<u>8,315</u>	<u>5,855</u>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0%至9.0%(二零二二年：介乎4.2%至9.0%)。

11.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部件	226,284	78,693
在製品	28,223	59,657
製成品	<u>123,123</u>	<u>49,078</u>
	<u>377,630</u>	<u>187,428</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0,907	190,849
減：虧損撥備	(5,865)	(2,505)
	<u>745,042</u>	<u>188,344</u>
應收票據	63,788	3,360
	<u>63,788</u>	<u>3,36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808,830</u>	<u>191,70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814,69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4,209,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404,421	128,352
31至60天	267,787	23,240
61至90天	118,702	31,722
90天以上	17,920	8,390
	<u>404,421</u>	<u>128,352</u>
	<u>267,787</u>	<u>23,240</u>
	<u>118,702</u>	<u>31,722</u>
	<u>17,920</u>	<u>8,390</u>
總計	<u>808,830</u>	<u>191,704</u>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利息。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18,280
	<u>-</u>	<u>18,280</u>
流動部分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1,106	56,320
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5,856	21,093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	52,649	51,384
應收利息	1,432	7,865
其他	1,024	2,386
	<u>21,106</u>	<u>56,320</u>
	<u>5,856</u>	<u>21,093</u>
	<u>52,649</u>	<u>51,384</u>
	<u>1,432</u>	<u>7,865</u>
	<u>1,024</u>	<u>2,386</u>
	<u>82,067</u>	<u>139,048</u>

附註：可收回增值稅包括預期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減值。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4,590	132,735
應付票據	<u>2,324,122</u>	<u>807,89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3,158,712</u>	<u>940,62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38,157	68,049
31至60天	299,454	49,145
61至90天	72,968	8,435
90天以上	<u>24,011</u>	<u>7,106</u>
總計	<u>834,590</u>	<u>132,735</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38,679	34,415
31至60天	466,769	30,910
61至90天	629,051	39,307
90天以上	<u>889,623</u>	<u>703,260</u>
總計	<u>2,324,122</u>	<u>807,892</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68,4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58,989,000元)作抵押。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58,575	54,769
其他應付款項	10,377	6,612
預收政府補貼(附註(i))	13,788	12,357
其他應付稅項	9,801	2,964
	<u>92,541</u>	<u>76,702</u>
合約負債(附註(ii))	<u>32,472</u>	<u>30,251</u>

附註：

- (i) 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政府補貼主要與在達成政府補貼的若干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及為廠房營運招募若干數量工人的補貼有關。倘補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符合附帶條件，所取得的政府補貼可能需要退回。達成該等條件後，有關營運開支補償之政府補貼遵循補貼所附條件計入本集團之年度損益，而資產相關補貼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約人民幣32,47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251,000元)，指已收客戶墊款。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0,2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706,000元)。本年度並無與上一年度已達成的履約義務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ODM手機供應商之一，一直致力於研發、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著力開拓新興市場。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穩步復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訂單數量增加。本集團不斷努力與客戶建立長遠的互信關係和信心，使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2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0.4百萬元增加約94.6%。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3.8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前景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中國的ODM手機市場將會充滿挑戰及機遇。全球經濟回復需時，本集團將把握機會鞏固於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董事認為全球各地迅速推出5G電訊網絡，將帶動智能手機以及物聯網產品的需求。

為把握潛在市場機遇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會審慎發展業務，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達致地域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手機				
— 智能手機	1,814,028	64.3	701,408	48.4
— 功能型手機	323,719	11.4	328,346	22.6
小計：	2,137,747	75.7	1,029,754	71.0
印刷電路板組裝	55,588	2.0	28,758	2.0
物聯網相關產品	483,801	17.1	296,514	20.4
其他(附註)	145,785	5.2	95,351	6.6
合計	2,822,921	100.0	1,450,37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0.4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國及印度的智能手機銷售大幅增加以及向中國的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增加。

來自手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8百萬元增加10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國及印度的智能手機銷售增加。

來自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93.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原因是更多客戶下訂單購買印刷電路板組裝以滿足其自身需求。

來自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增加6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8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名主要中國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向全世界銷售產品，並將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作為策略重點。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亞洲新興國家				
印度	863,557	30.6	757,814	52.2
中國	1,742,400	61.7	509,101	35.1
巴基斯坦	131,798	4.7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74,572	2.6	95,368	6.6
大韓民國	—	—	26,802	1.9
小計：	2,812,327	99.6	1,389,085	95.8
其他地區				
阿爾及利亞	10,568	0.4	27,917	1.9
美利堅合眾國	—	—	20,377	1.4
其他	26	—	12,998	0.9
小計：	10,594	0.4	61,292	4.2
合計	2,822,921	100.0	1,450,377	100.0

來自印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6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需求增加。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24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4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中國客戶的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訂單增加。

來自巴基斯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擴大其銷售地區。

來自孟加拉人民共和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銷售訂單減少。

來自大韓民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策略上決定保留產能以用於中國及印度的銷售訂單。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策略上決定保留產能以用於中國及印度的銷售訂單。

來自阿爾及利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62.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需求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政府補助攤銷、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51.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大幅增加，導致運輸及清關費用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匯兌虧損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4.9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銀行借款及保理貸款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96.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融資及保理貸款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3.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淨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3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4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08.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2.9百萬元。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的票據結付彼等之採購款。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紀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紀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為64.7天(二零二二年：52.6天)，處於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按年延長，主要是由於信貸期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日期，本集團97.8%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長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158.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結付購買款項。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提前付款。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採購款。本集團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96.5天(二零二二年：214.4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年延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結付購買款項。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資金撥付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人民幣1,57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現金流量人民幣555.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2.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6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368.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4百萬元)，而借款為人民幣154.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利率的借款人民幣3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另有浮動利率的借款人民幣119.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0.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量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368.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緊隨出售前，該附屬公司擁有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是次出售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策略上決定將資源調配至業務營運。除是次出售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54.8%(二零二二年：64.9%)乃來自出口銷售，而該等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的貨幣資產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百萬元的貨幣負債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百萬元)。本集團因出口銷售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外匯對沖工具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2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水、津貼與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1.5百萬元)。為激勵及獎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率對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額即時歸僱員所有。據此，(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遭到沒收；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遭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供款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規則變成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包括李承軍先生、立堅有限公司、熊彬先生及超新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該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5,100,000份及100,000,000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24,9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已失效購 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7,470,000	-	-	(7,470,000)	-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7,470,000	-	-	(7,470,000)	-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9,960,000	-	-	(9,960,000)	-
總計					<u>24,900,000</u>	<u>-</u>	<u>-</u>	<u>(24,900,000)</u>	<u>-</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五年及9.5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ii) 購股權的估值

(1) 該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公平值 股價	0.211港元 0.51港元	0.220港元 0.51港元	0.227港元 0.51港元
行使價	0.51港元	0.51港元	0.51港元
預期波幅	53.00%	53.00%	53.00%
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無風險息率	0.58%	0.58%	0.58%
預計股息率	-	-	-

(2)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釐定。預計股息率乃由董事根據預期未來表現及本集團股息政策釐定。

(3) 由於表現情況不理想，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二零二二年：零)。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李承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儘管李承軍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總體而言，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李承軍先生分別擔任。再者，由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審計、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的相關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